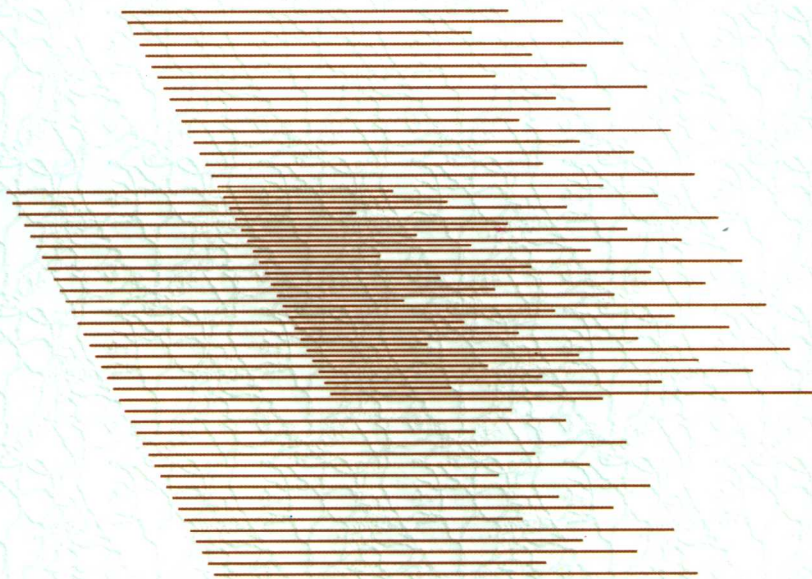


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 当代史

下册

ZHONGGUO
MAKESIZHUYIZHIXUE
DANGDAISHI

王仲士 李声禄 主编



中国 马克思主义哲学 当代史

下册

王仲士 李声禄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MAKESIZHUYIZHIXUE
DANGDAISHI



下 编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时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创造性运用和蓬勃发展 (1978—2000)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为拨乱反正，彻底清算长期的“左”倾错误创造了条件。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批判了“两个凡是”，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实现了工作重心向现代化建设的转移。从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十一届六中全会到十二大，完成了思想领域的拨乱反正，全面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学术研究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哲学研究开始重新活跃起来，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新局面。

1982年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此后经十三大到十四大，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带领下，中国进入了全面改革和全面建设的新时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广大哲学工作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从哲学上作出了新的概括和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对外交流的扩展，国外的各种思潮被大量介绍到中国，广大哲学工作者在批判各种错误思潮

和吸取最新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对许多重大哲学理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鸣与探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的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迎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标志着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把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领入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全面建设的新阶段。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概括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1997年党的十五大再次强调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并在新党章中规定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邓小平理论中的哲学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的重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发展的又一新高峰。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哲学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法制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展开了全面研究和探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继续进行深入研究和丰富、发展。面对新的时代,特别是即将到来的新的世纪,哲学工作者更加注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建设结合的研究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未来发展的探索,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设和创新正在进一步展开。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二十多年,党的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以及专业哲学理论家和广大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这是新中国五十年来哲学研究最繁荣的时期,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得到创造性运用和蓬勃发展的时期。

第五章

拨乱反正，重新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开创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新局面

(1978—1982)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形成，开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为了成功地进行这一探索，首先就需要全面进行拨乱反正，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彻底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正确思想路线。

第一节 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真理观的深入阐发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中华民族迎来了新的转机和希望。可是，今后的路到底如何走？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中华民族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世界普遍关注的焦点。中国人民经过沉思，终于如梦初醒般地发现：中国需要摆脱过去长期“左”的轨道，寻找新的前进道路，需要变革、创新。但就在这历史面临转折的紧要关头，“左”的路线又以新的形式

即“两个凡是”理论的面目出现，严重阻碍着历史车轮向正确方向的前进。刚刚苏醒的中国大地又面临“严冬”的威胁。面对重重阻力，要实现中国社会的大变革，就必须首先从理论上找到突破口。

哲学理论常常是社会变革特别是重大历史变革的先声。于是，批判的求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历史舞台上也必然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并且找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来作为整个变革包括哲学自身变革的突破口。

一、真理标准大讨论的背景和历程

引发1978年开始的这场真理标准大讨论的根本原因在于上一章所述批判“两个凡是”、肃清“左”倾错误的需要。自华国锋提出“两个凡是”理论后，就遭到了邓小平等一批革命家和理论家的反对，特别是邓小平在反对“两个凡是”的谈话中所阐述的关于完整、准确理解毛泽东思想等重要思想，在党的高层领导和理论工作者中很快引起了强烈反响。“两个凡是”的错误是明显的。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际上都是站不住脚的。但是当时毛泽东刚去世不久，人们还沉浸在对毛泽东个人崇拜的梦境中，盲目拥护“两个凡是”的人还不在少数，因此要公开批判和否定“两个凡是”，势必会遇到巨大的困难和阻力，这就需要找到一个斗争的突破口，这个突破口应起到既能达到批判“两个凡是”、扫清前进阻力的目的，又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和拥护，同时还不至于授人以柄——有否定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之嫌的作用。为了选择这个突破口，许多人都在进行思索，包括时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的胡耀邦，以及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等新闻界人士，还有南京大学、中共中央党校等院校的学者专家。最后，大

家不约而同地找到了这个突破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1977年12月，中央党校在研究编写一个有关历史问题的材料时，胡耀邦就明确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要完整准确地运用毛泽东思想，二是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这样的背景下，一部分理论界人士开始着手思考并在报刊上提出和讨论关于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也可以说是直接源于经济学界。粉碎“四人帮”后，理论界首先是政治经济学界打破了沉闷的空气，出现了活跃的气氛，接连召开了几次关于按劳分配、商品生产等问题的讨论会，开始探讨一些当时比较敏感的问题。其中尤其关于按劳分配是否具有两重性的讨论直接涉及到了一个尖锐的哲学问题：究竟应该以什么来判别真理？有些论者主张按劳分配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消极面在于它会产生两极分化，产生资产阶级，其根据在于毛泽东说过，按劳分配、八级工资制和旧社会差不多（也许这些论者忘了毛泽东紧接着的一句话：“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而许多论者则不赞成这个意见，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不会产生资产阶级，事实已经提供了证明。这里，争论的关键不在于毛泽东的说法是否正确，而在于它引出了一个哲学问题：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按劳分配是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根源，这个问题究竟是根据革命导师的某一句话来下结论，还是让事实、让实践来评判？讨论问题究竟是应该从思想原则出发，还是从实际出发？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就这样被提出来了。这一问题不解决，其他理论问题的讨论就无法展开。

实际上，不仅仅是经济学界的讨论发生了这种情况，其他许多领域的讨论同样发生着类似的情况。《人民日报》理论部的汪

子嵩说：“只要我们报纸上发表一篇文章，把被‘四人帮’颠倒了的问题纠正过来，我们总要收到许多信，有人表示反对。他们的根据大多是引用毛主席的某一句话，其中许多是被‘四人帮’歪曲篡改的话。”^①有鉴于此，1978年3月26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署名张成的只有千多字的思想评论文章《标准只有一个》，文章作者开门见山地一语道破了文章的中心论点：“真理的检验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作者指出，“这个科学结论是人类经过几千年的探索 and 探讨，才得到的”。虽然在人类认识史上，哲学家们提出过各种真理的标准，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都没有找到真正的客观的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社会实践引入认识论，才解决了人类认识史上这个老大难的问题。作者认为：“有的同志不愿意承认或者不满足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个科学结论，总想在实践以外，寻找一个检验真理的标准。当我们要判断理论是非、思想是非时，不管社会实践结果如何，而是看书本上是怎样讲的。这些同志不了解，即使书本上讲的是真理，但是，真理和真理的标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都是真理，但我们不能将其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真理标准只能是实践。

张成的这篇文章虽不长，但短小精悍、分量不轻，且观点鲜明、针对性强；文章虽未提及“两个凡是”，但在内容中却深含批判“两个凡是”之意。其言下之意，“两个凡是”不是以社会实践，而是以毛泽东思想甚至被歪曲了的毛泽东思想作为判别真理的标准，因而是错误的、不科学的，是对客观历史事实的不尊

^①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讨论集》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79年版，第99页。

重。这实际上是以尖锐的笔锋从理论上对“两个凡是”的开炮，因而在一部分人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人民日报》发表该文不久，就收到 20 多封反对信件，这些来信坚持主张马克思主义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认为否认马克思主义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贬低和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

《标准只有一个》的发表，预示着批判“两个凡是”，进行拨乱反正的突破口已经找到，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序幕已经拉开。

1978 年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的长篇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标志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的正式展开。

这篇文章，适应当时形势发展的需要，在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的实事求是精神的启发和支持下，以彻底唯物主义的立场和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周密的论证向“两个凡是”发起猛烈的冲击。文章的主旨是针对“两个凡是”把毛泽东思想即理论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深刻阐明了检验实践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文章认为，一个理论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是不是真理，只能靠社会实践来检验，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任何理论都要不断地接受实践的检验，理论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来源于实践，又能正确指导实践；而理论到底是不是正确指导了实践以及怎样才能正确指导实践，一点也离不开实践的检验。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文章还列举了大量事实说明马克思主义导师是坚持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榜样，正是革命导师的这种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才保证了马克思主义的不断发展。文章还特别指出：“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的

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须坚持，决不能动摇；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并不是一堆僵死不变的教条，它要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观点、新的结论，抛弃那些不适合的个别旧观点、旧结论。”文章还针对“两个凡是”把毛泽东及毛泽东著作神化的唯心论、形而上学观念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并以严肃而鲜明的态度指出：“现在‘四人帮’加在人民身上的精神枷锁，还远没有完全粉碎。毛主席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批评过的‘圣经上载了的才是对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这种倾向依然存在。无论理论上或实际工作中，‘四人帮’都设置了不少禁锢人们思想的‘禁区’，对于这些‘禁区’，我们要敢于去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科学无禁区，凡是超越实践并自封为绝对的‘禁区’的地方，就没有科学，就没有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只有蒙昧主义、唯心主义、文化专制主义。”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一篇批驳“两个凡是”的力作，但它来之不易。从文章的原作者胡福明准备写作的1977年7月算起，至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问世，经过了近一年时间，其间有众多的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及领导的参与，特别是得到了高层领导胡耀邦的直接指导与支持，他们对这篇文章的内容、观点、提法和技巧，以及如何发表、选择什么时机等，进行了精心研究与策划。因此，这篇文章的写作与发表是有组织有领导的行动，是集体劳动的结晶。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在胡耀邦安排下，于1978年5月10日首先是在中央党校内部刊物《理论动态》第60期上刊载，第二天即5月11日由《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予以公开发表，新华社当天全文转发。5月12日，《人民日

报》和《解放军报》同时转载。由于有权威媒体新华社、《人民日报》的率先支持，省市级大报也迅即响应。5月12日至5月13日全国先后有16家省市级大报转载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这篇文章的发表，如同一声惊雷震醒了沉睡的大地，从此，“两个凡是”的“堤坝”被炸开，整个中国社会特别是理论界开始沸腾起来了。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发表，遭到了来自坚持“两个凡是”派的不满和压制。他们指责“这篇文章犯了方向性的错误，在理论上是错误的”。“文章很坏……要向马列主义开战，向毛泽东思想开战”，“文章在政治上砍倒毛泽东思想这面红旗”^①等等。指责该文在理论上是荒谬的，思想上是反动的，政治上是砍旗帜的。当时中央的某些领导也表态，要求中共中央宣传部的负责人和各地组织对“真理标准”的讨论“不表态”、“不卷入”，并继续强调阶级斗争，强调“团结”和“纪律”。这显然是在为“两个凡是”筑堤设防。

面对来自各方的阻力，邓小平、胡耀邦等对真理标准的讨论给予了积极的支持。胡耀邦在得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发表后的强烈反响后，即召开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编辑组会议，提出“理论问题要勇敢”，并强调指出，历史潮流滚滚向前，这是任何人也无法阻挡的。6月2日，邓小平以中共中央副主席的身份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讲话的主旨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邓小平的这次讲话虽然在字面没有涉及《实践是检验真理

^① 转引自陶钝等：《走出现代迷信》，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7—49页。

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但讲话内容却蕴涵着对这篇文章的最强有力的支持。后来邓小平在接见文化部核心领导小组时说：“《光明日报》发表了文章，当时没注意。后来听说有人反对，才找来看看。符合马克思主义嘛，扳不倒嘛！我就在6月的讲话（6月2日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里支持了一下。”^①

在邓小平等中央高层领导的支持下，首先在首都各界掀起了“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热潮。1978年6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邢贲思的文章《关于真理的标准问题》，新华社当天即转发了这篇文章，17日的《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也作了全文转载，促使北京各界迅速投入到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中。6月20日至6月21日，《哲学研究》编辑部邀请首都部分哲学工作者和理论界人士举行座谈会，专门研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这实际上也是一次“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全面动员会。6月24日，《解放军报》发表特约评论员（其真正作者是吴江和孙长江）文章《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这是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之后的一篇战斗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文章。该文系统而全面地回击了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发表以来所出现的种种反对意见，特别是有力的批驳了“砍旗论”。1978年7月5日，由中国科学院和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出面召开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会。7月17日至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和《哲学研究》编辑部召开真理和实践问题讨论会。此后，这股热潮迅速由首都席卷全国。关于真理标准讨论的各种研讨会、学习会、报告会、专题

^① 转引自叶永烈：《1978：中国命运大转折》，广州出版社1998年版，第450页。

会等在各地纷纷召开，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热潮一浪高过一浪。

正当“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在全国各地展开之际，邓小平于1978年9月16日访问朝鲜归来，他在长春听取吉林省委常委的工作汇报时，发表了重要讲话，直接对“两个凡是”予以尖锐批判，并特别概括提出了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邓小平的这次谈话，对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都是一个震动，极大促进了人们解放思想。在邓小平讲话精神的鼓舞下，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各大军区的主要领导纷纷在各种场合发表讲话，表示坚决支持和参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各地理论界、新闻界也争先恐后举办和继续举办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讨论会、学习班等，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1978年12月18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隆重召开。大会在正确路线的指导下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并高度评价了正在展开的这场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会议公报指出：“会议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它并不意味着这场大讨论的结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继续得到了深化，讨论的重点一方面转向了理论研究，着重在理论方面分清是非，澄清过去的一些糊涂观念，并由真理标准的讨论延伸到对真理本身以及实践理论的研究；另一方面则引向理论与

实际相结合的研究，着重研究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出发，开始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道路。

二、真理标准大讨论的理论贡献

真理的检验标准是哲学认识论方面的一个理论问题。在这次真理标准大讨论中，讨论的主题是系统论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批判“两个凡是”。同时，围绕这个主题，还涉及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许多理论问题，如：什么是真理？真理有顶峰吗？检验真理的标准到底是什么？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还是可以有多？正确的理论能否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否会贬低理论的指导作用？逻辑证明是否可以作为真理的标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本身是否也可以作为真理的标准？实践对真理的检验能一次完成吗？怎样才是坚持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怎样理解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为什么说坚持实践观点就必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等等。其中，讨论最多、争论最激烈的主要是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还是可以有其他标准？

这是这次大讨论所争论的主题，围绕这一主题，主要有两种对立的观点：第一种观点也是绝大多数参与讨论的人的共同观点，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此外别无其他标准，并从各个方面系统论证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两个凡是”展开了深入批判。第二种观点是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除实践外，还有其他标准，如有人认为，革命的理论，特别是马列主

义、毛泽东思想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有人提出：逻辑证明也可以用来检验真理；还有人认为，客观事物本身及其客观规律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等等。

多数论者之所以主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其主要的论据是认为真理的本性与实践的特征之间具有一种特殊的内在联系。如胡福明等人在多篇文章中指出的，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真理的本性就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人的主观认识包括思想、理论、学说等等，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才是真理，如果与客观实际不符或相违背，那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因此，检验一种认识是否真理，就是检验它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而要进行这样的检验，就必须把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加以对照。但单纯的思想理论范围内的活动，起不到与客观实际相对照的作用，因而达不到检验的目的；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直接回答某一认识是否符合事物的实际，因为事物的本质、规律性隐藏于事物内部，它不会自动去和认识相对照；这就必须有一种东西，能够把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世界联系起来，能够暴露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使它与主观认识相对照，从而达到检验的目的。具有这种特殊性的东西只能是实践。社会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是主观与客观相联系的桥梁，当人们用自己所获得的关于客观外界事物规律的认识作指导去进行实践活动的时候，也就起到了把这种认识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进行对照的检验作用。一般地说，如果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就证明指导实践的这种认识是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是真理；反之，如果在实践中失败了，达不到预期目的，就证明这种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是错误的。当然，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和实践活动的历史局

限性，有些理论在一个时期的实践检验中还无法作出结论，还需要留待以后的实践去解决，但任何理论之是否正确，归根到底都必须而且只能由实践检验来作出回答，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别无其他标准。

那么，为什么实践之外的其他标准都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对此，许多论者进行了系统的论证。

首先，针对有人主张的把正确的理论特别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观点，他们指出，所谓正确的理论，是指经过实践检验证实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相符合的理论，如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就是被实践证实了的科学理论，但即使这种正确的理论仍然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任何科学理论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毕竟属于主观认识范围的东西，它不具有直接现实性，亦即不具备实践所特有的那种能够把主观和客观联系沟通起来的特点。因此拿正确的理论去检验一种认识是否真理，实际上是以思想检验思想、理论检验理论，只是在认识范围内兜圈子，不可能使思想理论回到实践中去与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相对照，当然也就不可能最终解决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以及怎样符合的问题。有的论者还进一步认为，把正确的理论当做检验真理的标准，实际上是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问题。如邢贲思指出的：“一些人所以把马克思主义也当作真理标准，从认识上讲是混淆了真理和真理标准两个问题，就是说把‘马克思主义是真理’这样一个问题混同于‘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标准’。马克思主义是迄今为止对人类全部文明发展的最完善、最正确的科学总结，当然是真理，而且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但是正如何真理不能由自己来证明一样，马克思主义也不能自己证明自己，它本身需要由实践来证明。同时，马克